

关于选聘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）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聘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，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内部控制及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介机构选聘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选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喻景忠

刘洪



段若鹏

杨德林

关于选聘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）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聘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，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内部控制及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介机构选聘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选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喻景忠

刘洪

段若鹏

杨德林

关于选聘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）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聘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，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内部控制及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介机构选聘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选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喻景忠

刘洪

段若鹏

杨德林



关于选聘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）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聘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，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内部控制及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介机构选聘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选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 _____
喻景忠 刘 洪 段若鹏 杨德林